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杜慧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24

傳真電話：02-2351-9702

電子信箱：555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14221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241D001044_1142214684_114D2011786-01.pdf、
114241D001044_1142214684_114D2011787-01.pdf)

主旨：承貴單位曾協助本署辦理危木檢測、樹種鑑定、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物種鑑定、建物及土木設施安全檢測等工作，檢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（新增Q10-1、A10-1、修正Q12、A12）1份，提供辦理鑑定業務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5月22日農授糧字第114101098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轉司法院114年5月19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鑑定人、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時，當事人、辯護人如何進行交互詰問以及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，得否向法院請求報酬等疑義，提供旨揭問答集供參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

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-木材品質檢驗中心、
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
技師公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副本：本署各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、本署森林管理組、森林產業組、森林育樂組、保育
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